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7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被上訴人 陳代榮

王陳純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75,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1,6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